

吉林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A4_A7_E5_c80_643975.htm

一、培养目标 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法律监督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和管理人才。二、报考条件与招生对象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三、招生计划 本年度按国务院学位办指定名额：150人。四、报名及考试（一）报名事宜 1．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将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网上报名工作安排在7月1日7月11日进行，网址于6月25日前在‘学位中心’网址（<http://www.cdgdc.edu.cn/zz09.html>）向社会公布（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zzlk.ccut.edu.cn>）。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报考院系栏要写明所报考的学院名称)。（百考试题）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样表），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2．省内考生网上报名后，到现场报名

时须携带《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样表）及本人身份证，于7月15日至7月18日到吉林大学南校区逸夫图书馆报告厅缴纳报名考试费、现场照相。报考者当场核对照相后打印出的《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和《报名登记表》，认真检查并阅读相关信息后，签名确认。

3. 外省考生应选择本人所在地省学位办报名网址进行网上报名，并到当地省学位办指定地点照相确认、考试。

4. 报考者须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果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逾期不予办理。

（二）考试时间 全国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单独组织，时间另行通知；其余2门全国联考。

五、复试 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复试内容：政治理论和综合面试。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由考生所报考的学院组织。届时报考者须出示以下材料：1）准考证；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4）现场照相后打印的《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一份（需经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录取 由吉林大学自定录取分数线。培养费用：3万元。

七、培养方式与学位授予

（一）培养模式：采用非全日制，在职学习形

式。学习年限：三年（二）学位授予：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八、联考资料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九、联系方法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地址：吉林大学前卫南校区文科试验楼四楼415室 电话：（0431）85168219 吉林大学法学院网站：www.law-jlu.com.cn 在法学院暑假期间，咨询有关于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研究生报考、复习、考试及入学等问题，请发电子邮件lvxin1900@sina.com与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吕欣老师联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